

# **2023年度**

# **苍溪县妇女联合会单位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主要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4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3
<b>第四部分 附 件</b> .....	1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1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 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2.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 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撰写，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4.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 指导各乡镇妇联、县级单位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6. 负责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继续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的工作思路，建齐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组织基层妇联工作者进行服务能力和妇联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2. 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充分利用“三八”维权周、“11.25”反家暴日、“12.4”宪法日等法制宣传节点，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婚姻编》宣传100余场、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2场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8万余份，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妇女维权线上知识竞赛”，参与答题群众3000余人。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接待调处来访案件20件，来访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办结，办结率100%。

3. 围绕创建活动，引领家庭和谐建设。一是深化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各家庭积极参与“绿色家庭”“最美家庭”“平安家庭”以及“好儿媳”“廉内助”等特色家庭和优秀家庭的评比活动。在“5.20”活动日，对100余名青年男女进行了婚姻家庭教育指导，组织“金婚”老人讲述婚姻故事，为青年人树立了良好的家庭典范。推选市绿色家庭59户，市先进平安家庭17户，市最

美家庭3户。二是深化“巾帼建功”活动。进一步加强对省市县级“巾帼文明岗”的管理，推荐上报省级“巾帼文明岗”1个，推荐市级“三八红旗集体”2个，市级“三八红旗手”3名。通过各种评选表彰活动的开展，为构建和谐苍溪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4. 做好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表彰庆祝、义诊、“两癌救助”、维权宣传等系列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从不同侧面宣传妇女工作；开展了慰问送温暖、表彰树先锋、读书兴国学、义诊送健康、传承好家风、维权净环境等“六个一”活动庆祝“六一”儿童节。

5. 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开展“两癌”救助工作，今年全县通过排查统计申请，共争取救助金38万元救助“两癌”低收入妇女38人。开展假期“少年儿童心向党 关爱守护伴成长”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近1000余名志愿者参与活动，走访慰问儿童800余人，结对帮扶留守孤困儿童256余人。

6. 以培训技能为重点，提高妇女致富能力。上半年组织全县73名乡村妇女参加了乡村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培训。下半年，与县残联联合，对60名农村困难残疾妇女进行了技能培训，对农村生产经营专业化、组织化进行了讲解，进一步提高了留守妇女、居家妇女增收致富的技能。

7. 推进“两纲”实施工作。认真履行“两纲”相关职责，做好“两纲”监测统计工作。实施好2023年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设重点任务，完成3个广元市第二批大中小学示范劳动教育基地的申报和2个儿童友好托育机构建设，提升了全县儿童友好活动空间质量。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妇女联合会属于苍溪县妇女联合会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妇女联合会机关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2.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3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13万元，占79.1%；其他收入38.02万元，占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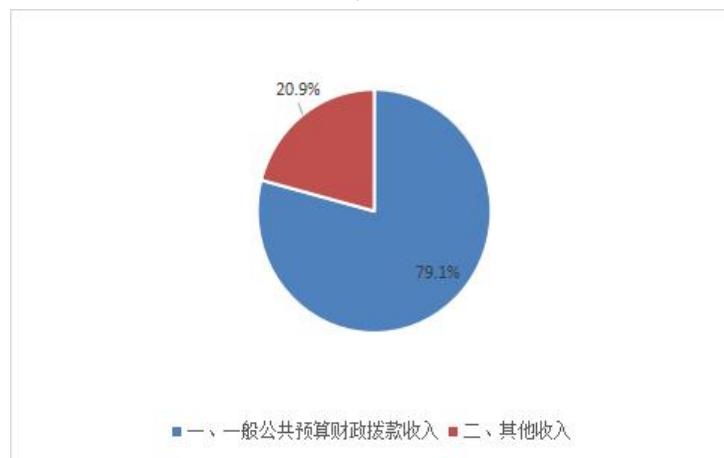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8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6万元，占50.4%；项目支出90.27万元，占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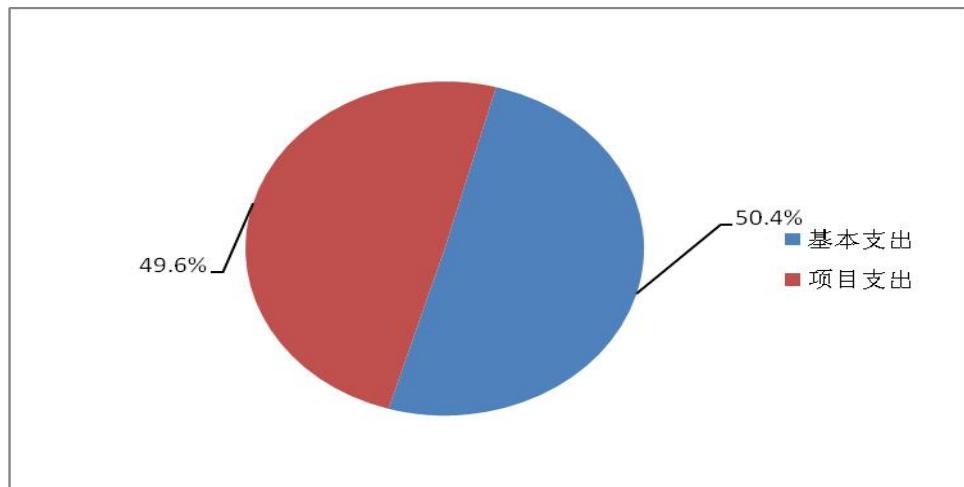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2.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04万元，增长47.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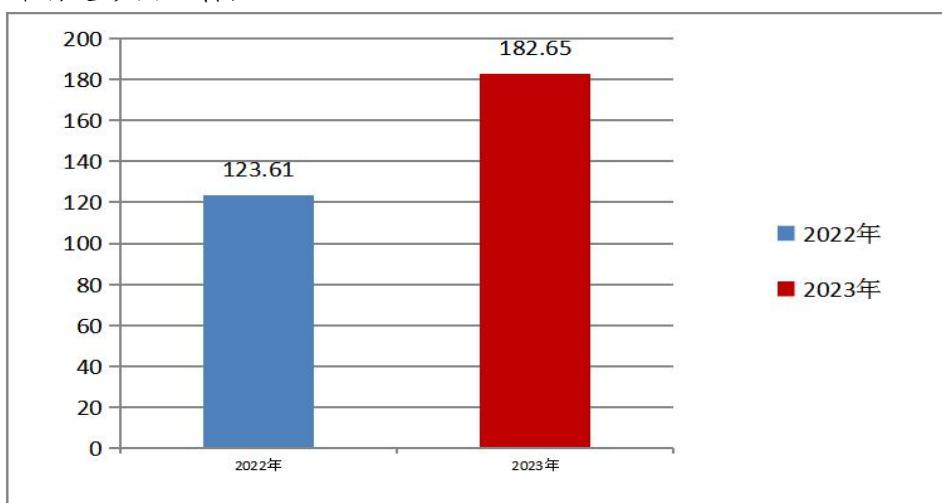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52万元，增长16.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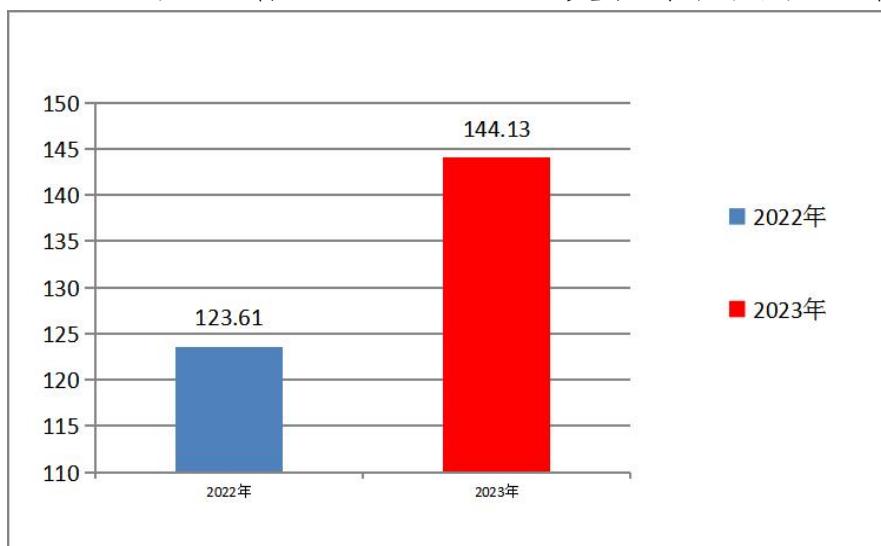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79万元，占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万元，占12.5%；卫生健康支出3.14万元，占2.2%；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7.2万元，占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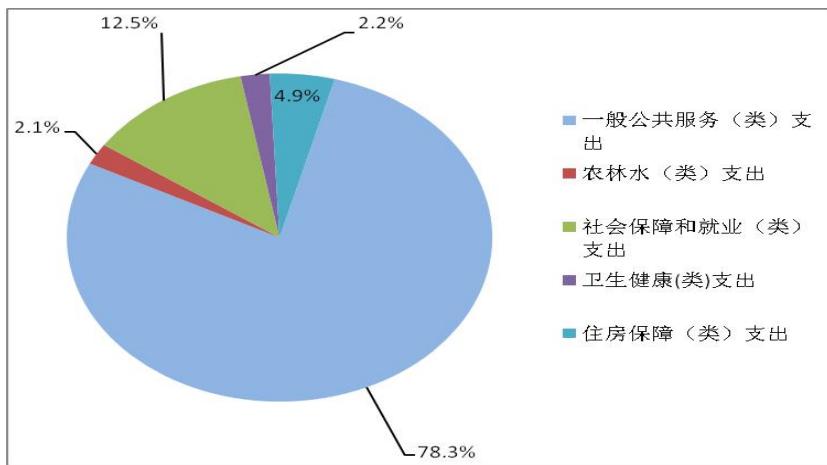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4.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2.52万元，支出决算为7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9.87万元，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1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58万元、津贴补贴14.62万元、奖金22.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2万元、住房公积金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6万元、生活补助0.11万元、医疗费补助0.1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公用经费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1万元、印刷费0.15

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48万元、物业管理费0.4万元、差旅费0.98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租赁费0.25万元、福利费0.74万元、其他交通费4.8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76.3%；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3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项目。决算数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接待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占76.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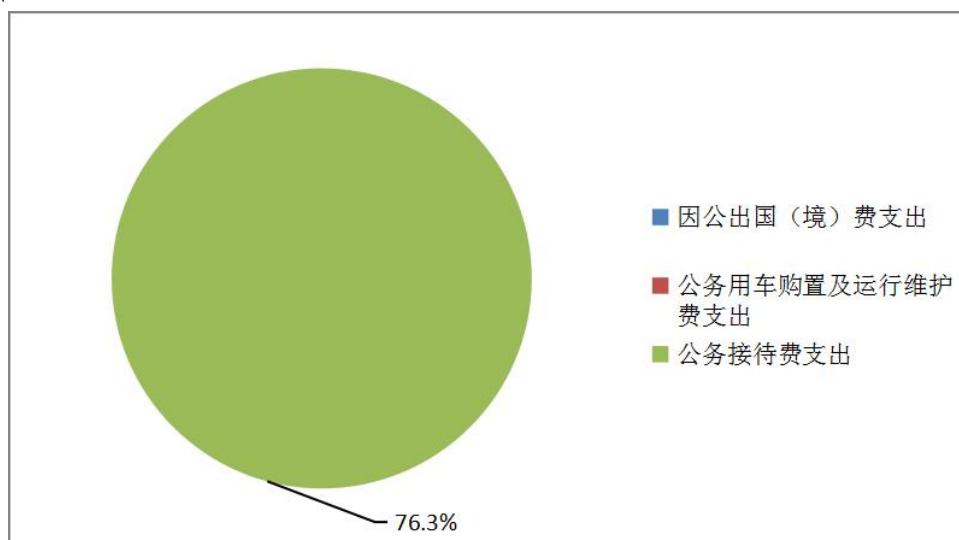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5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5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接待省市妇联两次来苍调研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工作、省市妇联调研两癌救助工作、市妇联检查调研维权工作、安全进家庭示点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县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44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人员经费支出费用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县妇联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妇联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资性支出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 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